



渔业船舶检验
系列教材

张晓君 编

渔船检验程序



海洋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莎莎

渔业船舶检验系列教材

《渔船检验法规与执法基础》

《渔船船体及船舶设备》

《渔船轮机及电气设备》

《渔船检验项目》

《渔船检验程序》

YuChuan JianYan
Chengxu

ISBN 7-5027-6153-5



9 787502 761530 >

ISBN 7-5027-6153-5/P·801

全套定价：150.00 元

渔业船舶检验系列教材

渔船检验程序

张晓君 编

海洋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五篇,内容为:船舶检验、船舶证书及技术文件、法定检验项目、渔船检验程序、管理规定。涉及范围广泛,读者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可以系统地了解渔业船舶检验的有关规定及检验程序。

本教材主要面向渔业船舶检验队伍,亦可供其他行业船舶检验人员、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的大中专学生和船舶修造技术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渔船检验程序 / 张晓君编. —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4.8

(渔业船舶检验系列培训教材)

ISBN 7-5027-6153-5

I. 渔… II. 张… III. 渔船—船舶检验—技术培
训—教材 IV. U6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4190 号

责任编辑:陈莎莎

责任印制: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63.5

字数:1626 千字 印数:1~2500 册

总定价:150.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为适应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需要,提高渔业船舶检验人员的素质,受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的委托,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全套教材分《渔船检验法规与执法基础》、《渔船船体及船舶设备》、《渔船轮机及电气设备》、《渔船检验项目》、《渔船检验程序》五册书。

本套教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颁布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程序和证书填写规定》编写而成。并由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组织专家组审定通过。教材的主要特点是: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体现了新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精神,采用了新的编写体系;内容涵盖了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工作过程中的理论及实践知识,可以直接作为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工作的指导性资料。

这套教材由浙江海洋学院刘国平副教授主编,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高级验船师李芳主审。其中《渔船检验法规与执法基础》由郑雄胜编写;《渔船船体及船舶设备》由谢永和、赵丽萍编写;《渔船轮机及电气设备》由刘国平编写;《渔船检验项目》由应业炬编写;《渔船检验程序》由张晓君编写。

在编写此套教材的过程中,始终得到高级验船师李芳的帮助和指导,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供了相关的宝贵资料;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舟山市渔船检验处及浙江海洋学院的有关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此套教材内容涉及面广,编者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均有其局限性,因此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

目 次

第 1 篇 船舶检验	(1)
第 1 章 船舶检验性质和任务	(1)
1.1 船舶检验的起源	(1)
1.2 船舶检验的性质和任务	(3)
第 2 章 船舶检验机构和海事组织	(4)
2.1 交通船舶检验部门	(4)
2.2 中国船级社	(4)
2.3 国际海事组织	(5)
2.4 我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6)
第 3 章 验船师	(9)
3.1 验船师资格	(9)
3.2 验船师职权与职责	(10)
第 4 章 船舶检验分类	(11)
4.1 概述	(11)
4.2 渔船法定检验分类	(11)
第 5 章 船用产品检验	(15)
5.1 概述	(15)
5.2 渔船船用产品法定检验项目	(18)
5.3 认可程序	(19)
第 6 章 渔船修造厂和设计单位的认可	(21)
6.1 修造厂的认可及管理	(21)
6.2 设计单位认可	(23)
第 2 篇 船舶证书及技术文件	(25)
第 7 章 船舶证书及检验报告	(25)
7.1 船舶证书的含义	(25)
7.2 船舶证书分类	(25)

第 8 章 船舶证书及检验报告的填写	(30)
8.1 一般填写规定	(30)
8.2 国际渔业船舶证书及技术文件	(34)
8.3 国内渔业船舶证书及技术文件	(58)
第 9 章 证书的签发和保存	(65)
9.1 国际渔业船舶证书等的签发	(66)
9.2 国内渔业船舶证书等的签发	(67)
 第 3 篇 法定检验项目	(69)
第 10 章 国际渔业船舶检验项目	(69)
10.1 国际渔船安全证书与渔船安全证书的检验项目	(69)
10.2 国际吨位证书与渔船吨位证书的检验项目	(85)
10.3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与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项目	(86)
10.4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项目	(88)
10.5 渔船渔捞和起重设备证书的检验项目	(89)
10.6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项目	(90)
10.7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检验项目	(90)
10.8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检验项目	(95)
10.9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检验项目	(101)
10.10 船舶航行安全证书的检验项目	(107)
10.11 起重设备证书的检验项目	(107)
第 11 章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项目	(109)
11.1 渔业船舶安全证书的检验项目	(109)
11.2 渔业船舶吨位证书的检验项目	(112)
11.3 渔业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项目	(112)
11.4 渔业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项目	(113)
11.5 渔业船舶渔捞和起重设备证书的检验项目	(114)
11.6 小型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内河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检验项目	(115)
 第 4 篇 渔船检验程序	(117)
第 12 章 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117)
12.1 总则	(117)
12.2 审图分工	(118)
12.3 审图申请	(118)
12.4 审批与退审	(118)

12.5 图纸失效	(120)
12.6 审图周期及计费	(120)
第 13 章 非强制性检验	(121)
13.1 入级检验	(121)
13.2 公证检验	(122)
第 14 章 检验与发证程序	(125)
14.1 初次检验程序	(125)
14.2 换证检验程序	(131)
14.3 年度、定期和期间检验程序	(134)
14.4 临时检验程序	(136)
 第 5 篇 管理规定	 (141)
第 15 章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	(141)
15.1 展期	(141)
15.2 检验管理	(141)
15.3 审批制度	(145)
15.4 政务公开	(145)
第 16 章 渔业船舶档案管理	(147)
16.1 渔业船舶检验档案	(147)
16.2 渔业船舶检验档案管理	(150)
第 17 章 检验监督管理系统	(154)
17.1 系统简介	(154)
17.2 系统特点	(154)
17.3 子系统功能	(155)
 参考文献	 (157)

第 1 篇 船舶检验

第 1 章 船舶检验性质和任务

1.1 船舶检验的起源

1.1.1 船舶检验的起源

从古代起,人类已懂得使用船舶作为水上交通运输工具,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生产的发展,船舶的数量和种类愈来愈多,其大小形状差异悬殊,但其同一性是都要经常与风浪、急流、暗礁、浅滩、冰雪、雨雾等自然现象作斗争。船东以船舶作为生产工具,从水上运输中获得大量盈利,但同时由于许多船只遭受不同的海难也使船东受到了很大损失。随着运输业务量的不断扩大,这一矛盾变得更为突出。为了进一步获取利润,同时将船东面临的风险转嫁出去,海上保险业应运而生。为了维护船东和保险商自身的利益,保险商们酝酿了根据船舶技术状况的优劣程度来确定船舶保险费率这一合理途径,希望有一个能评价船舶质量的公证机构为他们提供咨询服务,由此逐步产生了船舶检验业务和机构。英国早在 1854 年即通过了商船法,其 1890 年的商船法规定商业船舶必须在船舷标示干舷,并由船舶检验机构对其进行检验。这一规定被公认为世界船舶法定检验的雏形。

18 世纪中叶,船舶保险商习惯在英国伦敦泰晤士河畔的咖啡馆聚谈,尤以其中的爱德华·劳埃德咖啡馆最为著名,船舶和货物的保险均在此办理,从而逐渐形成了海上保险的中心。1766 年,保险商为了确定船舶技术状况,为海上保险业务提供帮助,在这里成立了一个船检机构,称为“劳埃德船级社”,成为船舶检验史上的一段佳话。劳埃德船级社是现今英国劳氏船级社(LR)的前身,从它开始则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船舶检验。其他航运国家船级社的发展过程大体相似。

随着航运事业的发展和维护船舶安全的客观需要,各航运国家均相应成立了自己的船检机构,以便发展航运事业,保障海上人命及财产安全,增强国际竞争力,迄今世界上已有 30 多个国家设立了船检机构。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各国为了加强行业的宏观控制,纷纷成立了专门的国家机构对民间船级社进行管理而形成政府行政行为,使得船舶检验被纳入了国家航政权的范围。

1.1.2 我国的船检事业

我国的造船和航运事业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春秋战国时代时,我国工匠已能建造大型商船和战舰,明代时达到了巅峰时期,伟大的航海家郑和率 200 余艘海船七次下西洋,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古代的造船和航运技术。

我国汉代对造船业设有专门负责检验的典船校尉,唐代时形成了较完善的水运管理机构,并颁布要求船家在航行中必须随时对船只进行安全检查的法令;清代乾隆年间还规定了验收船舶的“九验之法”,制定具体的技术标准,这些都标志着我国的船舶检验初具雏形。

我国近代船舶检验是伴随着近代海关和航政机构的设立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作为近代航政管理机构工作内容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船舶安全航行和促进我国航运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航权丧失,船舶检验大权被帝国主义控制,所有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均由 LR、ABS、DNV 等外国船级社办理入级和发证,严重制约了我国航运和船舶检验事业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我国航运与造船事业的发展,我国船舶检验事业发生了质的变化,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我国船舶检验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均取得了巨大成效。

1956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局正式成立,1985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船舶检验局,船舶检验工作开始走向正轨。

1963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章程》,明确了船舶检验的性质和任务。船舶检验局按照该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广泛开展船舶检验业务,制定一系列规范、规则,使我国的海、河船的各项检验工作走上了正规化的发展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船舶检验局于 1982 年和 1984 年先后完成了沿海和长江船舶检验管理体制的改革,实现了船舶检验机构与港航企业分离,形成了在交通部领导下,由中国船舶检验局直接管理的独立的自成体系的中央直属船舶检验系统。接着制定了“加强基础,健全体系,适应发展,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工作方针和加快“两基、一网、一支持”的建设方针与目标。1983 年和 1985 年先后在上海和武汉两地设立了海船和河船规范科学研究所,接着在两地分别设立了海船和河船检验人员培训中心,以后又在上海建立了防火试验中心,在武汉设立了救生设备检测中心,从而形成了两个科研试验基地和两个培训基地。

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和全国地方船舶检验工作会议精神,从当地船舶和航运的需要出发,逐步改革了船舶检验管理体系,加强了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建立了各级地方船舶检验系统,按照中国船舶检验局公布的船检规章和船舶规范,积极开展船舶检验工作,有效地促进了本地区水上运输的安全。

1993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9 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船舶检验的地位、作用、范围和种类。《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即直属船检和地方船检两部分。

1957年船舶检验开始实行航渔分管,将渔船检验工作分离出来。1979年成立船舶检验局渔船分局(设在农业部水产总局内),负责渔业船舶检验。1980年船舶检验局、水产总局渔政局联合发出“关于渔业船舶等检验由水产部门的船检机构受理的通知”,对沿海专业渔船检验机构进行了调整和加强,渔船检验规范和规则也逐步配套,检验工作迅速开展。这样在我国形成了遍布全国各水网地区的检验网络,有效地保障了船舶的质量和水上人命及财产的安全,促进了造船和航运事业的发展。

1.2 船舶检验的性质和任务

船舶种类繁多,大小各异,造船厂家和航运单位分散,技术条件和管理水平各不相同,需要由国家专门机构对船舶实施技术监督,船舶检验也因此成为现代国家进行船舶管理的一项必要措施。

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航行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国际公约和技术性规则,如《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国际海上人命安全(SOLAS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等,要求各国共同遵守、互相监督。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也对船舶检验作出了规定。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下简称《船检条例》)赋予船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保证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

航运业的发展离不开船舶检验业,发达的航运业必须有发达的船舶检验业与之匹配,世界上一些航运大国的航运发展史均证明了这一点。船舶和海上设施几乎集中了当代所有的先进技术成果,而且是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下作业,这就使得船舶检验工作具有极强的技术性,并要承担技术检验的法律责任。船舶航行于国内外各个港口,关系到社会和国际上的方方面面,因此船舶检验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政策性和涉外性,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船舶检验在维护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安全及防止水域污染等方面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船队老龄船舶比例大,短期内不可能改变这种状况,因此必须加强对船舶技术状态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船舶检验工作。我国改革开放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力,船舶检验的责任就是为了维护作为生产工具的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安全,因此从根本上说,船舶检验工作本身就是维护生产力。船舶检验行业应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职责,为改革开放服务,为促进航运的改革和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200余年的变化和发展过程中,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保护水域环境的重要性,从而在原来船舶检验的主要目的——即通过对船体结构、安全性能、动力装置、安全设备以及重要材料、部件进行监督,促进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集装箱符合国际公约、国家法令和船舶检验规范的各项要求,使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船舶及其船上人命财产安全的基础上增加了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的新内容。

第2章 船舶检验机构和海事组织

2.1 交通船舶检验部门

交通船舶检验部门是负责交通船舶法定检验的机构。国内主要港口和工业区的船舶检验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是实施技术监督检验的执行机构,又称船舶检验部门或验船部门。

交通船舶检验部门负责研究和制定实施技术监督检验所需的各种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规则,并通过其监督检验和试验,促进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集装箱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和安全使用的技术条件,保障水上运输、作业和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同时代表中国政府签发有效法定证书,并根据中国政府批准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代表中国政府办理公约要求的检验和证书。主要任务是:

- (1) 领导和管理全国的交通船舶技术监督检验工作;
- (2) 根据中国政府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家的法律,制定船舶及海洋工程技术监督检验的规范、规则、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
- (3) 开展对船舶和海上设施(包括建造、修理和营运)、船用产品及船运集装箱的监督检验,签发准予航行、作业或使用的证书;
- (4) 执行中国批准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
- (5) 授权中国船级社代行法定检验并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 (6) 参与国际海事组织工作,维护国家的权益。

地方交通船舶检验部门在行政上隶属于国家海事局管辖。

2.2 中国船级社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C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注册登记的、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的专业技术团体,办理船舶和海上设施的人级检验和有关的公证检验业务,正式成立于1986年。1988年中国船级社加入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为正式成员。船级社所进行的检验属非强制性检验。

中国船级社的宗旨是:对船舶(包括各种运输船舶、工程船舶、特种用途船、移动平台)、海上设施、集装箱以及有关船用产品制定合理和安全可靠的人级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通过本社的技术评审、检验和技术咨询,为航运、海上开发及相关的机器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海上人命和财产的安全与保护海洋环境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

2.2.1 中国船级社的主要任务和业务

- (1) 实施船舶和海上设施的人级和保持船级的检验,签发入级证书和必要的文件,出版船舶录;

- (2) 接受中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的授权,对船舶和海上设施代行法定检验发证工作以及授权的其他检验和认证工作;
- (3) 承办有关船用产品和集装箱的检验,颁发相应的船用产品证书,出版船用产品录;
- (4) 承办有关公证检验业务;
- (5) 接受中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授权,依据国际海事组织(IMO)的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 Code)要求,对船舶及其公司执行安全管理体系(SMS)审核认证;
- (6) 承办 ISO9000 系列国际标准要求的质量体系审核认证;
- (7) 制定各种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入级规则和规范,并及时更新;
- (8) 进行有关安全技术的研究试验和入级标准研究;
- (9) 参与有关标准的实施;
- (10) 提供有关安全技术、ISM 规则和质量体系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有关审核员培训。

中国船级社于 1991 年 5 月着手建立 CCS 质量体系,1992 年 10 月开始运行,1993 年 10 月通过国际船级社协会的审核,并于 1994 年 3 月获得了国际船级社协会颁发的《质量体系合格证书》,实现了与国际质量通行标准接轨。

2.2.2 CCS 的质量方针

促进船舶及海上设施具备安全航行作业及防止污染水域技术条件,坚持安全质量第一,提供先进、合理的规范及规则,独立、公正地执行审图和检验,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良好信誉,满足顾客的需要和期望。

2.2.3 CCS 的质量目标

- (1) 规范和规则要满足顾客对安全性、可信性、合理性、先进性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 (2) 审图和检验符合规定要求,结论正确;
- (3) 响应顾客的合理需求,以优质服务完成服务项目。

2.3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成立于 1959 年 1 月 6 日,总部设在伦敦,1982 年 5 月 22 日以前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IMCO)。它是一个协调有关海事安全事宜和发展国际间的协作,讨论制定安全措施,确保海上人命安全及货物安全的永久性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海事方面的权威组织。IMO 拥有 100 多个成员国和两个协会集体会员。我国现为 IMO 的 A 类理事国,标志着中国已跻身于世界最大的八个海运国之列。

该组织的目的是:制定各国政府间在政府法规和实施方面进行合作的办法,这些法规与影响国际海运的各种技术问题相关;鼓励普遍使用保证海上安全和航行效率以及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污染的最高可行标准;处理有关行政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国际海事组织是像议会一样的立法机关,自成立以来,迄今通过的和由其继续保管的公约、规则已达数十个。这些公约、规则可归纳为海上安全、便利运输、防止和控制船舶对海洋造成污染、法律等几个方面。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IMO 加强了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援助的主要内容有:

(1) 聘用顾问和专家,在总部和世界各地对船舶驾驶、轮机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就防止污染等其他问题进行咨询服务;

(2) 每年举办各种有关实施海事法规的训练班、实习班、研讨会等;

(3) 帮助一些国家发展造船业,提供助航设备等一些特别援助;

(4) 配合联合国开发署,研究地区海域规划、建设地区防污项目等,如 1976 年建立地中海防止油污中心;

(5) 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与改善海运院校,如 1989 年在瑞典莫尔摩开办国际海事大学,在大连海事大学开办国际海事大学亚太分校,培训高级海事专业人才。

1994 年的“爱沙尼亚”沉船事故及其他客船的海损事件,促使 IMO 着重抓了客滚船安全问题,导致修改 SOLAS 公约,制定相应的修正案和附则。今后的重点将是散货船的安全性、防止海洋污染、海上事故中的人为因素以及公约的实施。

IMO 通过加强与港口国主管部门的区域合作,推进全球范围内加强港口国主管部门对到港船舶技术安全状态的监督(PSC),现已形成八个 PSC 备忘录(即巴黎、东京、加勒比、黑海、地中海、印度洋、中西非洲),其运用范围基本覆盖了除非洲以外的各地区港口。

IMO 的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有多方面的联系。IMO 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代表海运、造船、法律、环保等各个方面的众多国际组织均派员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 IMO 的活动,向 IMO 提供资料、文件和建议,为 IMO 各分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与此同时,各国际组织从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活动中了解海事公约及各项海事建议的内容和动向,对这些国际组织本身的工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由于致力于海上航行安全及海上环境保护的共同目的,IMO 与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关系特别密切,不仅 IACS 派员参加 IMO 的活动,IMO 亦以顾问身份参加 IACS 的会议。

为保障船舶和海上人命及财产安全,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为各缔约国政府批准接受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是正式的条约文件,各缔约国政府负有国际性的法律义务。按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政府所属船舶须经登记国政府官员或登记国政府认可的组织或指定的验船师检验,在符合公约附则要求和取得合格证书后,才能从事国际航行。

2.4 我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授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渔业船舶实施监督检验,主要职责为:

(1) 制定渔业船舶检验制度、技术规范、证书格式和收费标准等规章;

(2) 对建造、修理、营运中的渔业船舶执行监督检验,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发给船舶证书和证明文件;

(3) 对渔业船舶用的重要产品执行监督检验,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发给产品证书;

(4) 接受申请办理渔业船舶及其船用产品的鉴定、公证检验业务。

我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检验局及其下属机构。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检验局是国家实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和经主管机关认可和授权的下属各级渔船检验机构及验船师具有执行渔业船舶法定检验的资

格。渔船检验部门必须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对检验项目的检验质量负责。非国际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各渔船检验部门及其验船师承担。国际渔业船舶的检验须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特别授权的渔船检验部门、主管机关的验船师、主管机关特别授权的验船师承担。

渔船检验部门及验船师的检验范围应与所持资格证书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检验局的主要任务是:

- (1) 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的检验工作;
- (2) 制定渔船的检验制度及技术要求等规章;
- (3) 与有关渔船检验工作部门进行合作、协调。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检验局下属机构

经批准在全国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1 个内陆省设立的省级渔船检验局及沿海 11 个省、直辖市下设立的市级渔船检验处(局、站)等各渔船检验机构是对渔业船舶实施监督检验的执行机构,业务上受上级渔船检验机构领导。

这些省局、市局按照检验的规程和技术要求实施渔船现场检验。其工作任务是:监督检验建造、修理、营运中的渔业船舶,对符合技术要求的,发给相应的证书和技术文件;监督检验重要的渔船用产品、部件,对技术性能符合条件的,报部局签发产品证书;受理渔船及其船用产品的鉴定、公证业务;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业务调研工作;指导下一级机构的检验工作。

检验机构人员数量的配备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船长大于或等于 24 m 的渔业船舶,每 10 000~15 000 总吨配一名船体检验人员,每 11 000~16 000 kW 配 1 名机电检验人员;
- (2) 船长大于或等于 15 m 并小于 24 m 的渔业船舶,每 100~150 艘船配 1 名船检人员;
- (3) 船长小于 15 m 的渔业船舶,每 200~250 艘船配 1 名船检人员;
- (4) 每个船检机构至少要配备 3~4 名船检人员。

2.4.3 各级机构的工作职责

各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机构间的业务范围予以明确。现以浙江省为例:

2.4.3.1 省局承担的业务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法规和有关国际公约,结合本省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2) 研究制定全省渔船检验业务工作计划;指导、检查、监督各渔船检验机构业务工作的开展;协调各渔船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关系;研究解决全省渔船检验工作的重大问题和各市渔船检验处(局)在检验工作中提出的业务技术问题。

(3) 负责全省渔船检验机构设置的审批;负责全省渔船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的初审和认可后的年审工作;负责全省新增渔船检验人员的审批;组织开展全省渔船检验人员的业务培训和验船人员工作职称的初、评审。

(4) 受国家局委托,负责组织开展全省远洋渔船和渔船船用产品的检验工作;协助国家局对渔船船用产品工厂、产品型式和渔用气胀救生筏检修站的认可及年审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渔船修造工厂认可及认可后的年审、换证工作。

(5) 负责全省远洋渔船(<500 总吨)建造和改建、玻璃钢渔业船舶建造,250 总吨及以上(<500 总吨)建造和 400 总吨及以上非钢质渔船改建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审查工作;办理

出国渔船和外国籍渔船的公证检验业务。

(6) 负责内陆地区船厂修造的钢质海洋渔船的检验发证工作。

(7) 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检验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4.3.2 市渔船检验处(局)承担的业务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法规、有关国际公约和本省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研究制订本市渔船检验业务工作计划,组织、指导、检验、督促所属各县(市、区)渔船检验工作的开展,研究解决所属县(市、区)渔船检验站在检验工作中提出的业务技术问题。

(3) 确定本市各级渔船检验机构的业务分工;协调处理本市各级渔船检验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

(4) 舟山、宁波、台州、温州渔船检验处(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市所有非远洋渔船的检验工作;负责本市 250 总吨以下的非远洋渔船的建造和 400 总吨以下非远洋渔船改建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工作(不含玻璃钢渔船)。

内陆市处(站)负责组织开展本市所有渔船(除内陆地区船厂修造的钢质海洋渔船外)及未设渔船检验机构县(市、区)渔船的检验工作。

办理检验业务范围内渔船的公证检验业务。

(5) 负责组织开展对本市辖区内渔船检验机构设置的初审;负责本市下级渔船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后年审工作的初审;负责本市各级渔船检验机构新增渔船检验人员和验船人员工作职称的初审。

(6) 负责组织开展对本市辖区内已经认可的渔船修造企业、船用产品生产厂、渔用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生产技术条件及质量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渔船修造企业质检人员和焊工的考试发证工作。

(7) 承办省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4.3.3 县级渔船检验站承担的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法规、有关国际公约和本省及有关市处(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制订本县(市、区)渔船检验业务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3) 根据市处(局)确定的业务分工,负责本县(市、区)业务职责范围内渔业船舶的检验发证工作;办理检验业务范围内渔船的公证检验业务。

(4) 受市处委托,经国家局批准设置的县站可以承担大于 24 m 及以上非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

(5) 承办市处(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4.3.4 业务工作授权、调整 and 协助的规定

(1) 各市、县的业务工作职责需报省局审批,经国家局授权;

(2) 省局根据各级渔船检验机构工作开展情况,有权调整业务工作职责,报国家局授权;

(3) 省、市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协助办法、规定由省局制定,报国家局备案。

第3章 验船师

验船师指持有主管机关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从事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的,具有鉴定船舶技术状况能力的专业人员,其从事的职业是一种证明性质的工作。作为验船师的基本素质要求是公正和有能力。验船师是船舶检验工作得以开展的执行者,其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直接关系到检验质量的好坏,影响船舶技术安全保障的程度,责任重大。从事船舶检验的验船师必须做到在工作中忠于职守,作风正派,严格依法办事。

3.1 验船师资格

3.1.1 资格等级

验船师执业资格分为四个等级:验船员、助理验船师、验船师、高级验船师。

3.1.2 资格条件

按照渔船检验部门规定,对各级验船师的任职条件从工作年限和业务水平两方面提出要求。

(1)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验船员职称。

1) 凡船、机、电专业技术员,在船舶检验部门从事检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者。

2) 凡具有同等业务技术水平,经考核合格者。

(2) 助理验船师应初步掌握本专业的规范、规章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内容,具有处理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助理验船师职称。

1) 凡船、机、电专业助理工程师,在船舶检验部门从事检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者。

2) 具有同等业务技术水平,经考核合格者。

(3) 验船师应熟悉本专业的规范、规章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内容,具有独立处理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验船师职称。

1) 凡船、机、电专业工程师、技师在船舶检验部门工作1年以上者。

2) 凡具有同等业务技术水平,经考核合格者。

(4) 凡船、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在船舶检验部门从事技术工作1年以上者,可授予高级验船师职称。

高级验船师应能熟练运用本专业的规范、规章和有关国际公约,组织并指导处理复杂的综合性的检验、鉴定及规范、科研等工作,解决本专业的重大技术问题。

3.1.3 资格证书

验船师等级资格证书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验船员、助理验船师执业资格经省考评委员会考评通过,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检验局核发相应等级的验船师资格证书。验船师及以上资格由省考评委员会负责初审,报经农业部渔业船舶验船师资格考评委员会考评,通过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检验局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